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曉暉先生、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直接持有本公司1.57%、28.66%及17.71%權益。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鄭曉暉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深圳雲奧95.00%及5.00%權益，深圳雲奧為深圳雲眾的普通合夥人。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被視為深圳雲眾所持本公司17.7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鄭曉暉先生、趙慧女士、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於[編纂]前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曉暉先生、趙慧女士、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故仍為控股股東。有關鄭曉暉先生及趙慧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職業具有廣泛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內部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經營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會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亦設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匯報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我們在必要時有能力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將於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或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及
- (vi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